

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145 號

(海事工程)

屯門避風塘疏浚工程

由即時開始，在連接下列(A)至(D)坐標 (WGS 84 基準) 的直線與毗鄰海岸線所圍繞的水域會進行疏浚工程，為期約三個月：

(A)	22° 22.570 ' N	113° 58.167 ' E
(B)	22° 22.595 ' N	113° 58.219 ' E
(C)	22° 22.691 ' N	113° 58.164 ' E
(D)	22° 22.665 ' N	113° 58.112 ' E

2. 工程由一艘起重駁船進行，一艘躉船、一艘拖船和一艘機動小艇會從旁協助。
3. 起重駁船四周約 1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，在其拋出船錨之處，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4. 施工時間為 0700 時至 1900 時。在施工時間過後，工程所用的船隻會停留在施工區。
5. 施工區四周會設置一道隔沙網，從海面向下延伸至海牀。該隔沙網是一張大網，用以防止淤泥及沉積物流出。隔沙網配備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小浮標，以標示隔沙網的範圍。
6. 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，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7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謹慎駕駛。
8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位置示意圖。
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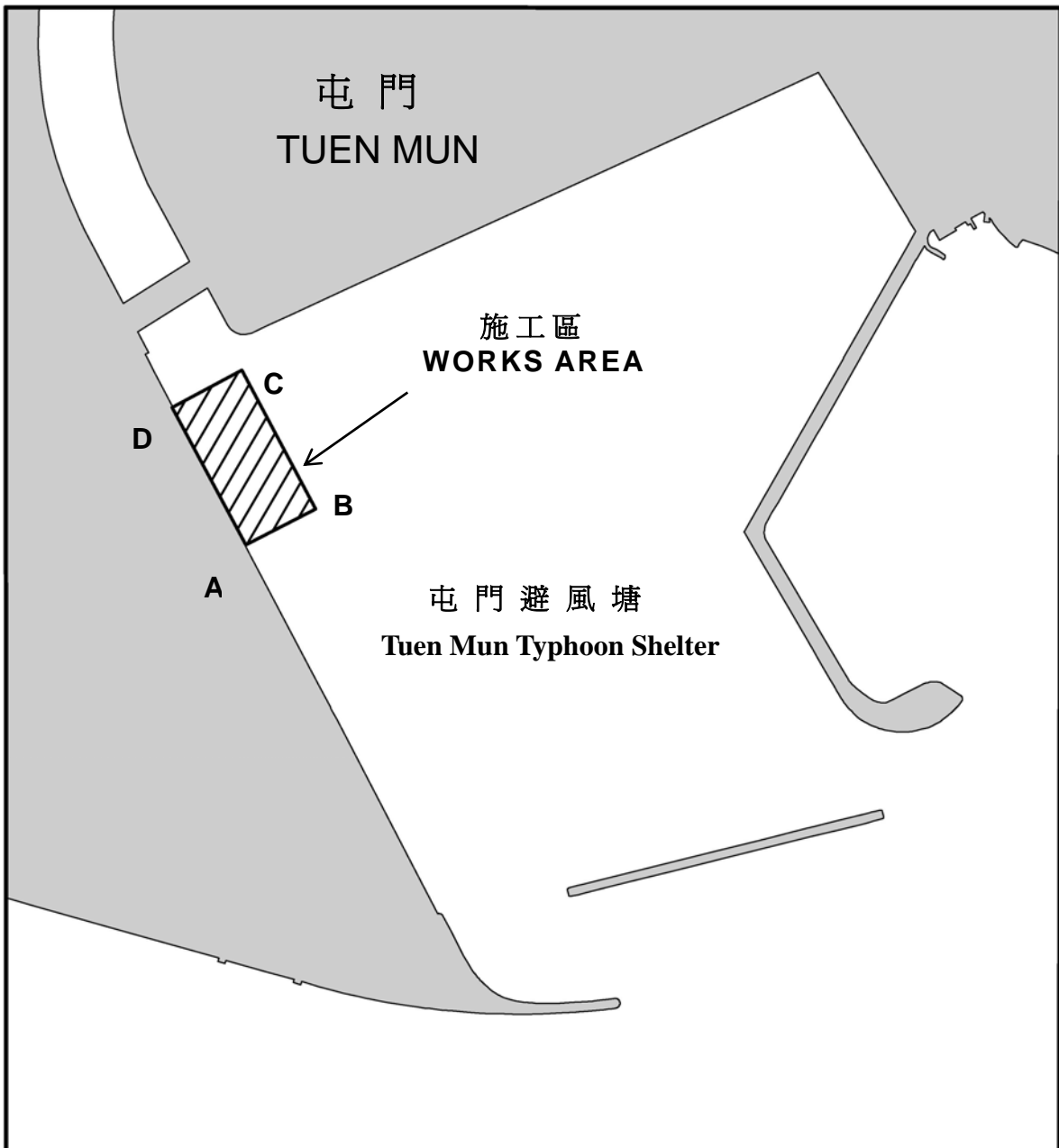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9 年 10 月 23 日

檔號：L/M 160/09 in PA/S 909/111/6(30)

同心協力，促進卓越海事服務

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145 號附圖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145 of 2009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